

2017-03-24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6/03/24	發言時間	14:13:45
發言人	劉臺如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51-4188#70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款	事實發生日	106/03/24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6/03/24</p> <p>2. 股東會召開日期:106/06/14</p> <p>3. 股東會召開地點:新北市林口區下福村 20 鄰下福 2 號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電廠施工所)</p> <p>4. 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p> <p>5. 召集事由二、承認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p> <p>6. 召集事由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7. 召集事由四、選舉事項:無</p> <p>8. 召集事由五、其他議案:無</p> <p>9. 召集事由六、臨時動議:無</p> <p>10.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6/04/16</p> <p>11.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6/06/14</p> <p>12. 其他應敘明事項: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一〇六年四月七日至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受理處所為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p> <p>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將於股東常會 40 日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討論並公告之。</p>				